

# 原住民申請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

**問** 什麼是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」？  
**答** 是為了輔導原住民取得，在民國77年2月1日以前就使用祖先遺留下來到現在還繼續使用的公有土地。  
(這是專屬於我們原住民的權利喔！)

**問** 有哪些地區是可以申請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」呢？  
**答** 1. 農業使用：花蓮縣各鄉鎮市地區。  
2. 居住使用：花蓮縣各鄉鎮市地區。

**問** 申請的時間和期限是什麼時候？  
**答** 從現在開始到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前都可以提出申請。  
(請千萬注意！如果超過最後期限就會失去權利了！)

**問** 要去哪裡辦理申請呢？  
**答** 直接到要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所在地鄉(鎮市區)公所。  
(請不要“越區”和跑錯地方喔！)

## 問 申請的條件有哪些？

**答**

- 必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- 土地是原住民祖先留下來，民國77年2月1日前到目前一直都在使用的公有土地。
- 但是有以下情形而造成使用中斷，也可以提出申請：
  1.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。
  2.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致使用中斷。
  3.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，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。
  4.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，經釐清糾紛。
  5. 77年2月1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。

(土地屬於保安林地，也可以申請)

## 問 要準備哪些文件？

**答**

1. 申請書一份。
2. 申請人身分證明一份。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
3.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。(未登錄地者免附)
4. 地籍圖謄本或位置圖一份。(如屬未登錄地者，免附地籍圖謄本)
5. 切結書一份。
6. 委託書一份。(如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)
7. 使用證明一份。

(一) 屬農業使用者，其使用證明為下列文件之一：

- (1) 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
- (2) 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

(二) 屬居住使用者，其使用證明為民國77年2月1日前之下列資料之一：

- (1)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
- (2) 門牌編訂證明
- (3)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
- (4) 繳納水費證明
- (5) 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

(如果不是本人提出申請，還要附上《委託書1份》喔！)

## 問 辦理程序為何？

**答**

- 一、申請：先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會勘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於受理二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完成審查作業，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- 三、審查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初審同意後，由縣(市)政府報行政院原民會轉公產機關同意。
- 四、核定：由行政院核定。
- 五、土地轉交：辦理土地移交行政院原民會並註記原住民保留地。
- 六、權利賦予：辦理土地分配，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。

## 問 申請需要的文件表格等資料可以從哪裡取得？

**答**

1. 從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apc.gov.tw/>為民服務/便民服務專區/土地管理處)下載。
2. 或向各申請地區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索取。

(請申請人一定要好好利用，申請才會順利！)

## 問 申請諮詢管道為何？

**答** 申請人如果有任何問題，可以透過下列諮詢管道，提供您更豐富完整的資訊：

花蓮縣政府：(03)822-8655 萬榮鄉公所：(03)875-1321  
新城鄉公所：(03)826-7223 凤林鎮公所：(03)876-2771  
秀林鄉公所：(03)861-2116 光復鄉公所：(03)870-2206  
花蓮市公所：(03)832-2141 瑞穗鄉公所：(03)887-2221  
吉安鄉公所：(03)852-3126 玉里鎮公所：(03)888-3166  
壽豐鄉公所：(03)865-2131 富里鄉公所：(03)883-1111  
豐濱鄉公所：(03)879-1350 卓溪鄉公所：(03)888-3118



# 原住民申請補辦增劃編 原住民保留地

原住民在77年2月1日前  
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  
得申請增劃編住民保留地

申請期限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前  
服務專線 03-8227171 分機 286.287

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